

董事會（「董事會」）現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呈列本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承認，董事會在帶領本公司循正確路向發展，及確保本公司以開放態度經營業務及落實執行問責制度上肩負重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惟有關內部監控之條文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本公司深明良好之企業管治對本公司之發展極為重要，故已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策劃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除若干偏離守則條文之情況（詳情將於本報告之有關段落敘述）外，本公司已遵守大部份被認為切合本公司運作及需要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不斷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

下文概述本公司企業管治之主要原則及慣例：

董事會

責任

本公司業務之整體管理工作交由董事會主理。彼等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發展，透過指引及督導本公司之內部運作，以集體負責形式促進本公司邁向成功。全體董事均採取客觀態度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決定。

本公司尚未以書面明確劃分留待董事會釐定及下放予管理層之職權。董事會實際上負責本公司一切重要決策，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釐定目標及整體策略、重大交易（尤其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委任董事及其他有關財務及營運之重大事項。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則交由高級行政人員主理。由高級行政人員訂立之任何重大交易事前必須獲得董事會批准方可進行，而董事會在履行其職責時亦獲得高級行政人員全面支持。

全體董事均可隨時隨地取得一切有關資料，在有需要時亦可徵詢專業顧問之意見及使用其服務，務求符合董事會規程及一切適用規則及規例。

在適當情況下，各董事通常可在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 (續)

組成

董事會成員各具所需技能及經驗，以便董事會可作出獨立決策及滿足業務需要。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薛濟傑博士 (主席)
吳惠芝女士
薛濟匡先生
薛嘉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薛志軒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保鑾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黃新發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陳炯材先生

董事名單 (按董事類別劃分) 亦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刊發之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

董事會各成員間之關係已在年報第7頁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簡歷」中披露。

雖然本公司尚未成立提名委員會，惟董事會已全權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制訂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程序，以及監察董事之委任及繼任安排。董事會定期檢討本身之架構、成員數目及組成，以確保成員具備經營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專長、技能及經驗。

倘董事會出現空缺，董事會將參考候選人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可投入之時間、本公司之需要及其他有關法定要求及規例進行甄選，如有需要，亦可聘用外間之人事顧問進行招募及甄選。

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指引，謝保鑾先生因身兼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而不被視為具有獨立身份。因此，謝先生將呈辭本公司之秘書職務及退任董事之職，且不會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重選連任。由於謝先生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指引之規定，目前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董事會現正物色合適人選接任，並將盡其最大努力委任適當人選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遺缺。

董事會 (續)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認為其餘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身份，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指引之規定。

董事之委任及繼任計劃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明確任期，且須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雖然董事並無明確任期，惟目前除主席外，全體董事均須輪流退任。年內並無任何人士為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席位而獲委任為董事。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不相符。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當時在任之董事（主席/董事總經理除外）其中三分之一（倘人數並非三，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數）須輪流退任，且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之新董事可任職至獲委任後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等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為遵循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及第A.4.2條之規定，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依例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規定包括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在內之全體董事均須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而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新任董事則須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除謝保鏞先生退任外，黃新發先生亦須輪流退任，且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符合資格於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選舉。有關擬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公司之通函。

董事會建議在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參加重選之董事。

董事會 (續)

董事訓練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每名新任董事均應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之就任須知，其後亦應得到所需之介紹及專業發展，以確保彼等對本公司之業務及運作均有適當瞭解，以及清楚明白本身在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下所須履行之責任及義務。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委任新董事。董事在有需要時可就法律及監管問題徵詢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酬金

雖然本公司尚未成立薪酬委員會，惟董事會已負責檢討薪酬政策及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之待遇，並向主席提交建議，按照個別員工之表現、本集團之業績、市場慣例及市況釐定，務求挽留及獎勵傑出員工繼續為本集團效力。人力資源部門負責蒐集人力資源訊息，並提交建議供董事會考慮。

有關方面正著手成立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

會議次數及董事之出席情況

董事會應定期召開會議，每年至少四次，約每季一次，旨在審閱及批准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研究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方針。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召開五次會議，其中兩次屬董事會定期會議。

以下所載為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參與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執行董事		
－ 薛濟傑博士 (主席)	4/5	不適用
－ 吳惠芝女士	2/5	不適用
－ 薛濟匡先生	5/5	不適用
－ 薛嘉麟先生	3/5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 薛志軒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5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謝保鑾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5	-/2
－ 黃新發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5	2/2
－ 陳炯材先生	-/5	不適用

董事會 (續)

會議常規及程序

全年會期及每次會議之草擬議程通常須預早發給董事。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事先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十四天通知，至於董事會其他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則應發出合理通知。

董事會所需文件連同一切適當、完整及可靠資料須於每次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召開之前至少三天寄發予全體董事，以便董事獲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政狀況，得以在知情下作出決定。全體董事均有機會提出將商討事項加入在董事會定期會議之議程。董事會及每位董事在有需要時均可私自及在不受干預之情況下接觸高級行政人員。

載有於一切董事會會議上考慮事項及所作出決定詳情之會議記錄由會議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查閱。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薛濟傑博士為本集團之主席及創辦人，並肩負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於薛濟傑博士在業內累積豐富經驗，且基於本公司之業務規模及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運作已交由高級行政人員及部門主管負責，故董事會認為維持現有運作模式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及考慮是否需要作出任何轉變，包括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確定其職權範圍，股東可要求索閱。本公司現正安排將職權範圍上載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其職責，且在提出合理要求下，可因應適當情況尋求獨立專業顧問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誠如前文所述，審核委員會成員謝先生不被視為具有獨立身份。目前審核委員會僅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現正物色合適人選填補審核委員會之遺缺，其必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均非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度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a) 於向董事會提交財務報表與報告之前先行審閱及考慮由合資格會計師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問題；
- (b)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相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及
- (c) 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先後召開兩次會議，旨在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全年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

並無任何可能令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存在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就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等問題出現意見分歧。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明確查詢，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亦就其僱員（有機會接觸本公司未公佈而可能影響股價之資料）進行證券交易而制訂不比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本公司並未發現任何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

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就全年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公佈，以及上市規則與其他監管規定所要求之披露事項呈交中肯、清晰及容易理解之評估。

董事自知須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須就財務報表履行匯報責任之聲明載於年報第20頁「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支付之酬金為港幣1,100,000元。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股東之權利及要求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有關上述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權利之詳情載於就召開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而向股東刊發之通函，並於會上詳加解釋。進行表決之詳盡程序亦於會上解釋。表決結果已於會議結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在報章上公佈及上載聯交所之網站。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乃股東與董事會溝通之機會。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一名成員專誠出席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解答問題。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就各重要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決議案。

本公司不斷加強與其投資者之溝通及關係，指派高級行政人員專責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定期對話，讓彼等瞭解本公司之最新發展。投資者提出之查詢均能盡快獲得圓滿答覆。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致函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